采购项目编号：ZCJS2026-ZB-012

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坊公寓 10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JS2026-ZB-012

项目名称：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2832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坊公寓 10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十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十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到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坊公寓 1011 室）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民政局

地址：榆林大道 166 号区政府 114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坊公寓 1011 室

联系方式：15389121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军军

电话：15389121375

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JS2026-ZB-01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阳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十一会议室
6	服务期：一年，根据实际评估人数结算。若评估人数未达到合同金额，可根据实际延长服务期。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83,2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磋商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需提供 U 盘，PDF 版本)及磋商报价表壹份。

项号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3</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14</td><td>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td></tr>
<tr><td>15</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16</td><td>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17</td><td>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td></tr>
<tr><td>18</td><td>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19</td><td>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项号</th><th colspan="8">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r><td></td><td colspan="8">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0</td><td colspan="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td></tr>
<tr><td>21</td><td colspan="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22</td><td colspan="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td></tr>
<tr><td>23</td><td colspan="8">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td></tr>
<tr><td>24</td><td colspan="8">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td></tr>
<tr><td>25</td><td colspan="8">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6</td><td colspan="8">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项号	编列内容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是否电子标：否。**
29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0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

项号	编列内容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阳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商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评标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

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磋商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的一切相关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

件。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怒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 密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 2026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他内容，各供应商的第二轮及之后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永乐坊公寓 1011 室

31.5.4 联系人：曹军军

31.5.5 联系方式：15389121375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榆阳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辖区内
3	**服务期:一年，根据实际评估人数结算。若评估人数未达到合同金额，可根据实际延长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83,2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磋商报价：1.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评估服务的单人综合评估单价（元/人），并按预估总人数 1040 人计算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评估人员费用、交通、通讯、设备、表格印制、平台使用、培训、保险、税费、档案整理、报告出具、整改及应急处置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中应标明单人综合评估单价和按预估人数计算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服务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结算时按成交综合单价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实际评估人数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83,200.00 元。
6	履约验收：通过随机抽查、档案核查及平台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服务验收，根据采购人需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等多方面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保密要求：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发生质量**

	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期延误：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项目服务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

4. 服务期：_____。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 (¥)

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成交综合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结算时按成交综合单价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评估人数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83,200.00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83,200.0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根据实际评估人数结算。若评估人数未达到合同金额，可根据实际延长服务期。。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贰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作为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情况，修正并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榆阳区民政局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榆区政民发〔2026〕115号），区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待遇的基本依据。为明确采购需求，依据国家行业规定和省、市、区有关政策，制定本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为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榆阳区民政局；服务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辖区内；服务期为一年，根据实际评估人数结算。若评估人数未达到合同金额，可根据实际延长服务期。；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283200.00元；预估评估人数1040人，按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评估人数据实结算。

2.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有关文件，《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陕西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陕民发〔2026〕7号）、《陕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争议处理办法》，以及榆林市、榆阳区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采购标的及服务范围

1.采购标的：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2.服务范围：为榆阳区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服务，覆盖救助系统导出的城乡低保对象中重度残疾老年人，以及乡镇（街道）摸排

上报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疑似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预估评估人数合计1040人。

3.评估方式：以入户评估为主，对具备条件的对象可在村（社区）设置的集中评估点开展集中评估。评估结果按全省统一规则编码，在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作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和集中照护等政策待遇的基本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预估清单

评估对象为榆阳区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具体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中重度残疾老年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疑似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预估清单如下：

附件：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预估清单

序号	内容	人数	备注
1	城市低保对象中重度残疾老年人（系统数据）	88	以实际成交单价和验收确认人数结算
2	农村低保对象中重度残疾老年人（系统数据）	552	以实际成交单价和验收确认人数结算
3	城市低保中疑似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预估数据）	200	以实际成交单价和验收确认人数结算
4	农村低保中疑似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预估数据）	200	以实际成交单价和验收确认人数结算

注：预估人数为采购需求测算数据，仅作为报价参考；结算以成交综合单价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实际评估人数为准，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283,200.00元。

四、评估机构和人员要求

1.评估机构应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备使用“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模块的条件，拥有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专业人员、评估场所、设施设备等。

2.评估机构应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及相关专业背景，并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其中至少1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人员应实名登记、持证上岗、亮证评估，着装和言行规范，尊重评估对象。

4.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报告并回避；不得利用评估结论开展不当营销，不得违规承接与评估结果存在利益关联的服务。

5.根据《陕西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评估机构须按要求参与“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相关评估工作，配合做好消费券核销所需的信息确认。

五、评估标准

1.严格执行《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4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逐项进行评分。

2.评估等级划分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五个等级；对处于昏迷状态、确诊痴呆、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近30天内发生2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等情形的，按照标准规定调整评估等级。

3.首次评估后无特殊变化的，至少每12个月评估一次；老年人能力发生变化的，宜即时评估。

六、工作流程

评估机构应按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1.名单核验：与采购人核对评估对象名单，确认评估对象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居住地址；

2.联系预约：提前与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信息提供者联系，告知评估时间、地点、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

3. 现场评估：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核验评估对象身份，按照评估规范附录表格逐项询问、观察、测评并如实记录；评估时老年人身体不适或精神出现问题的，应终止评估，视情况另行安排或采取应急措施；

4. 结果确认：评估结果应形成评估报告，经2名评估人员确认签字，并由信息提供者签字确认；

5. 结果告知与录入：按采购人要求向评估对象或其家属告知评估结果，并及时将评估数据录入“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模块；

6. 档案归集：按“一人一档”要求整理评估资料，汇总形成分类台账和项目总结；

7. 异常处理：对死亡、迁出、失联、拒绝评估、无法配合等情形，应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采购人确认，不得虚报评估人数。

七、平台和信息化要求

1. 按照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使用“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模块开展评估记录和结果录入，配合完善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库；

2. 涉及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衔接的，按照“民政通”系统“申请—评估—发券—消费—核销—结算”流程要求，开展数据填报、结果归集或信息对接；

3. 成交后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账号及权限开通、操作培训和系统对接，确保评估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录入。

八、成果及交付要求

1. 实行“一人一表、一人一报告、一人一档”，成果资料包括：评估基本信息表、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评估报告、现场评估记录、签字确认资料等；

2. 提交评估对象分类汇总表、异常情况台账和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评估人数、等级分布、数据分析和工作建议）；

3. 成果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做到数据准确、签字完整、录入及时、档案规范。

九、质量控制和验收

1.评估机构应建立内部复核制度，评估报告须经2名评估人员确认签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可采取随机抽查、档案核查、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机构应予以配合；

2.对抽查发现的错误、缺漏以及评估对象或其家属提出的投诉、异议，评估机构应及时核实、更正；涉及评估结果争议的，按照《陕西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争议处理办法》配合做好异议受理、复核、资料留存和结果纠错工作；

3.验收以本章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平台录入数据及档案资料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评估机构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评估机构承担。

十、安全、保密和应急处置

1.评估过程中涉及的身份证号、疾病诊断、用药情况、失能等级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评估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实行专人管理、权限控制、加密传输和留痕审计，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外传或用于商业目的；

2.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删除全部评估数据，并出具书面承诺；

3.评估机构应尊重和保护被评估人员及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制定入户交通、突发疾病、极端天气、投诉冲突等应急预案，落实评估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措施。

十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1.磋商报价应报出单人综合评估单价（元/人），并按预估总人数1040人计算总报价；报价包含人工、交通、通讯、设备、表格印制、平台使用、培训、保险、税费、档案整理、报告出具、整改、应急处置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成交综合单价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实际评估人数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283,200.00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本项目评审总分 100 分，其中客观评审因素 60 分（磋商报价 20 分、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项目团队 20 分、设备平台及档案保障 10 分），主观评审因素 40 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关于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 10%至 30%的规定。

主观评审因素实行“要素齐全、按项赋分、缺陷扣分”的方式评审，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分标准逐项独立赋分，不得使用“好、较好、一般”等无具体情形和分值区间支撑的模糊表述。本文件所称“缺陷”，是指响应方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服务对象不匹配；缺少关键环节；内容前后矛盾；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地方政策；表述空泛、无法操作或无法验证；存在常识性错误。

评标因素	评 审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20 分）（客观评审因素）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分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失能等级评估、养老服务评估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须体**	10 分

	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章；未提供或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2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1. 评估人员配置（8 分）：在满足第五章最低配置 5 名持证评估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医护专业力量（6 分）：在满足至少 1 名医护专业背景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医疗、护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项目负责人（4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得 4 分。 4. 人员保障（2 分）：提供完整的人员岗位分工表，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社保缴纳证明或用工证明、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承诺的，得 2 分；缺项或无法证明人员真实性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0 分
设备、平台及档案保障 **（1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1. 评估工具及设备（4 分）：配置便携式评估工具包、记录设备（录音录像或移动终端）、工作人员身份标识、应急药箱等，每明确配置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平台操作能力（3 分）：具备“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模块使用条件，安排平台操作培训或已有平台操作经验的，得 3 分；仅承诺成交后学习使用的，得 1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3. 档案与数据管理（3 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配备专（兼）职档案（数据）管理人员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0 分
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分析；②服务对象特点分析；③目标任务与评估工作量测算；④项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标准化评估流程方案 （8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名单核验；②预约告知；③现场评估（双人评估、身份核验）；④评估结果双人复核与签字确认；⑤结果告知；⑥平台录入；⑦档案归集；⑧异常情况（死亡、迁出、失联、拒评等）处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进度计划与人员调度 （6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一年，根据实际评估人数结算。若评估人数未达到合同金额，可根据实际延长服务期。内的阶段进度安排；②分城乡、分乡镇（街道）的评估分组及路线计划；③日均评估能力测算；④补评、复评安排。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控制和结果复核 （6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评估前人员培训；②评估中现场复核；③评估后抽检与纠错。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4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最小必要采集及使用管理；②数据权限、传输和存储安全控制；③服务期满档案移交或数据删除安排；④泄密事件应急处置。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安全应急、投诉处理及售后配合 （6 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应包含：①入户评估人身安全及交通安全保障；②评估对象突发疾病、精神异常等情形应急处置；③投诉、异议的响应和配合复核机制；④验收整改及售后服务配合。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主观分复核：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一供应商主观评审因素的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该因素评分平均值达到规定幅度（因素分值 15 分以下的偏离 20%以上，15 分（含）至 30 分的偏离 15%以上，30 分（含）以上的偏离 1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组织复核，相关成员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复核及说明材料随评审资料一并归档，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

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执行。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榆阳区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

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单人综合评估单价 （元/人）	小写金额：　　元/人。 大写金额：　　元/人。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期：　　年　　月　　日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中昌建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日 至___年___月 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单人综合评估单价（元/人）	人民币（大写）：　　元/人 （小写￥：　　元/人）
服务期	
其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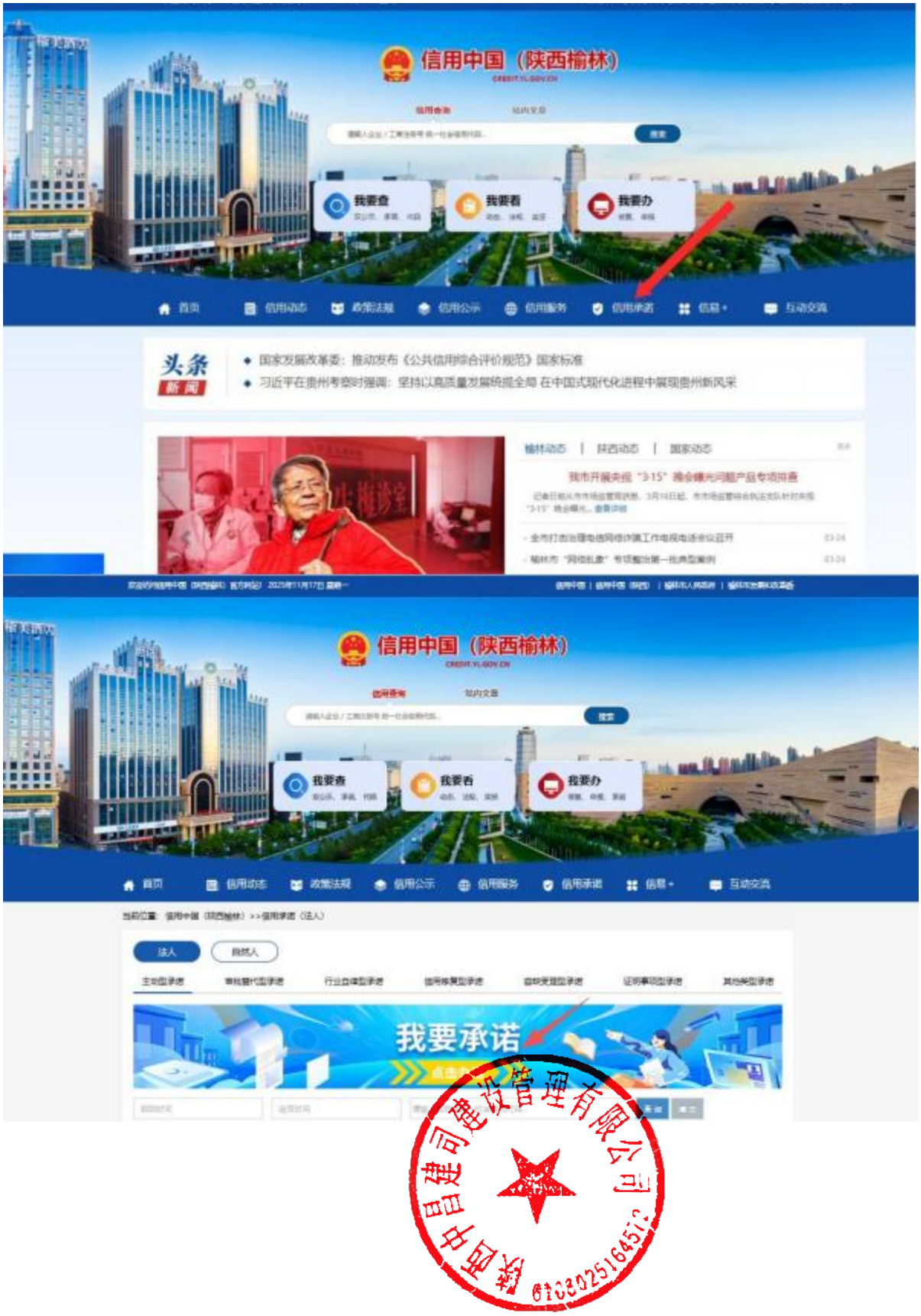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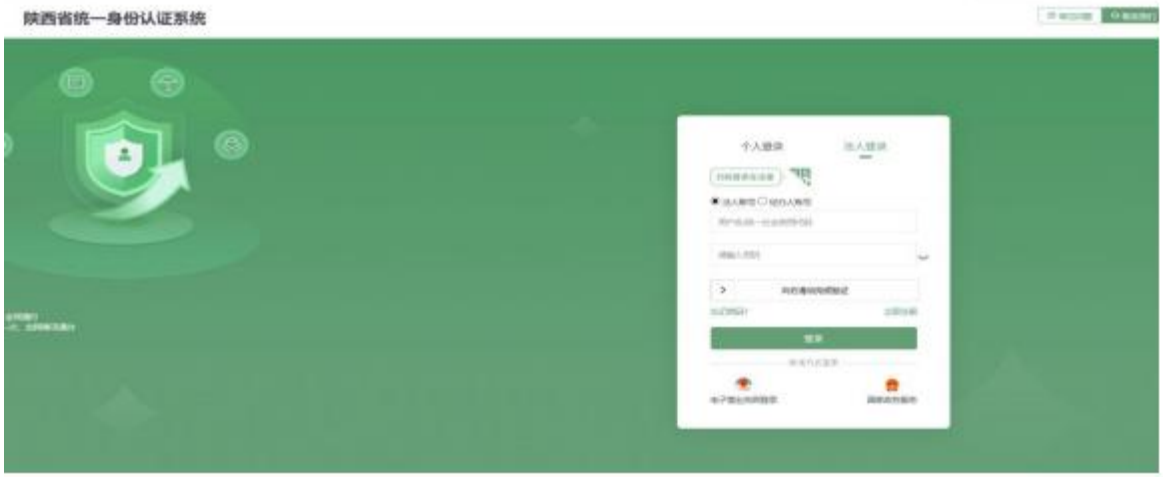
日　期：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